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: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
傳真: 02-2397-9744

承辦人:許惠婷

電話:02-23979298#552 E-Mail:hthsu@dgpa.gov.tw

受文者: 嘉義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2月26日 發文字號:總處培字第1090027582號

速別: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三(109D002288_1_270858293770001.jpg、

109D002288_2_270858293770001.pdf)

主旨:因應國際間COVID-19(武漢肺炎)疫情持續擴大,各機關、 學校及事業機構人員(以下簡稱各類人員)差勤管理調整 如說明,請查照轉知並配合辦理。

說明:

- 一、審酌武漢肺炎國外疫情狀況變化快速,爰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(以下簡稱指揮中心)本(109)年2月24日公佈之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及本年2月26日公佈之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,基於個人健康避免遭受感染及降低國內防疫負擔等考量,自本年2月27日起,各類人員如有請假出國依下列方式辦理:
 - (一)前往第一級注意(Watch)及第二級警示(Alert)國家、地區(含轉機)者:依指揮中心規定,回國後需實施自主健康管理14天,除因公奉派前往外,若非必要,避免前往,如仍前往者,屬可歸責當事人情形,不核給不列入





年度病假日數及考績計算之病假。如需請假,依各類人 員請假規則規定以休假、事假、病假或加班補休等假別 辦理。

- (二)軍事單位軍人及文職人員,依國防部規定辦理。
- (三)指揮中心如對特定人員另有規定,從其規定。
- 二、前開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及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,指揮中心將依疫情發展狀況隨時調整,請注意依最新規定調整辦理,本總處不再另外行文通知。
- 三、檢附指揮中心本年2月24日公佈之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 機制及本年2月26日公佈之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各1份供 參。

正本: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含行政院秘書長、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、國家運輸安全 調查委員會,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)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 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: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、銓敘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(均含附件)電2020/02/27文

